#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6日(星期五)14:40。
  - (2)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。
- 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4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罗吉春先生。
- 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,代表股份 4,392,819,925 股,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59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,596,584,3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9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,代表股份 796,235,5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6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 (一)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4,391,455,9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9%; 反对89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3%;弃权4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9,494,9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3%; 反对 8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2%; 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(二)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4,391,556,8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; 反对 79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;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9,595,8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3%; 反对 79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3%; 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(三)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4,391,555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; 反对 7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; 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9,594,9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0%; 反对 7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6%; 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(四)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4,391,924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; 反对8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3%; 弃权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9,963,6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2%; 反对 8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2%; 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(五)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4,391,79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6%; 反对 1,02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; 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9,832,2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4%; 反对 1,02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0%; 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(六)《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4,391,555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; 反对 7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; 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9,594,9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0%; 反对 7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6%; 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(七)《2024年度投资计划(草案)》

同意4,392,024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9%; 反对7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1%;弃权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063,6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68%; 反对 7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6%; 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(八)《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4,392,448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; 反对36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;弃权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487,5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8%; 反对 36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7%; 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(九)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同意4,390,584,0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1%; 反对 1,687,1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;弃权 54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623,0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39%; 反对 1,687,1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7%; 弃权 54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(十)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4,344,582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019%; 反对47,948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15%;弃权288.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2,621,7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251%; 反对 47,948,8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722%; 弃权 28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6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(十一)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险,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4,391,333,0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2%; 反对 1,0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9,372,0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; 反对 1,0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0%; 弃权 4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(十二)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4,392,298,6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; 反对519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;弃权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337,61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4%; 反对 5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1%; 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林燕 赵良银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(三)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(四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 - (五) 法律意见书:
  - (六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